《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_ E6 B8 AF E5 8F A3 E8 c36 328082.htm 【发布单位】交通部 【发布文号】交水发[2005]102号【发布日期】2005-03-16【 生效日期】2005-03-16【失效日期】-----【所属类别】国 家法律法规(交水发[2005]102号) 根据我国《港口设施保安规 则》的规定,《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应当进行年度核验 。年度核验是履约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日常工作。按 照国际公约规定并结合我国港口工作的实际,在反复研究并 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部制定了《 港口设施保 安符合证书 年度核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 以发布(附后)。为了科学、高效、规范地做好年度核验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核验的对象 凡经交通 部批准,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 和管理人,均须申请进行年度核验。二、年度核验的部门《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年度核验工作由省级交通(港口) 管理部门负责;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港口 设施保安计划》以及申请人的核验申请材料,负责对申请人 的保安工作进行全面核查;交通部负责对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 三、年度核验的时间安排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 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的期间为核验期间,即 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各省级交通(港口)管 理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年度核验时间,制定 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核验工作。港口设施经营人、

管理人应当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每周年 的前三个月内提出核验申请,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和省级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本着随到随办的原则 ,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核查、核验工作。 四、 几项具体要求(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 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交通(港口)管理 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合理安排,本着从 严的原则,确保年度核验工作如期完成。(二)各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办法》的要求,及时提醒港口设施 经营人、管理人进行年度核验申请,充分利用年审时机对各 个港口设施的保安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摸底排查, 对各经营人、管理人的日常保安工作的有效性作出实事求是 的客观评价。要通过年审工作的开展,将港口设施的保安计 划落到实处,使履约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三)《港 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是对外开放港口设施得以为航行国际 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因此,若《港口设施保安符 合证书》失效或作废,该港口设施则不得停靠国际航线的船 舶。请各港口设施经营人和管理人务必对此引起充分重视, 确保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保安操作,严 格执行各项保安措施和落实保安演练、演习。(四)港口设 施保安是一项建立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上的工作,拥 有一定数量并合格的工作人员是十分重要的保证。根据前一 阶段各地的实施情况,仅仅只是港口设施保安员具有资格证 书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办法》不仅规定港口设施保安员 应具有资格证书,其他相关人员也应参加培训并取得资格证 书。具体为泊位等级在万吨级以上的码头应当至少配备6名具 有《港口设施保安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泊位等级在万吨 级以下的码头应当至少配备3名具有《港口设施保安岗位资格 证书》的人员,这些人员中必须包括主管本港口设施生产或 安全的经理和参与保安的工作人员。部将在近期继续组织港 口设施保安培训,各港口企业要对照上述要求,积极组织港 口设施保安人员参加培训,按照上述要求取得《港口设施保 安岗位资格证书》。(五)各省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要 采用发文或其他适当的方法,对核验工作情况及证书有效性 及时公告社会;并请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该年的《港口 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总结报送部水运司。总结 同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Email:sys627@moc.gov.cn)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 五年三月十六日《港口 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设施保 安工作,监督检查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人有效实施经批准 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制 定本办法。第二条《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年度核验工 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负责。第 三条《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 内每年核验一次,年度核验期限为《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 第四条 港口设 施经营人、管理人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 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内,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核验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 书》核验申请书(式样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二)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副本; (三)港口设施保安年 度工作报告; (四)港口设施保安员及相关人员的《港口设

施保安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文件 前款所称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由保安员负责编写,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当盖章确认。港口设施保安年度 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落实情况、接受 相关培训情况、保安演练演习情况及其记录、保安事件发生 的情况及其记录、保安计划修改记录等内容。 第五条 港口所 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效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以及申请人的核验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保安工作进行全 面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结 构; (二)港口设施保安员、相关人员资质以及培训情况; (三)港口设施保安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 (四)港口设施 保安通信状况; (五)港口设施保安规章制度完备性及实施 情况; (六)港口设施保安演练演习情况; (七)保安计划 所确定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情况; (八)港口设施保安事 件发生及应对情况; (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年度修 订情况; (十)其他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的事项。除前 款规定外,港口设施于上一次核验后发生过《港口设施保安 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化的,核查主管部门应审查港 口设施是否已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订保安计划。 第六条 港 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完成核查后,应当在核验申请 书上签署意见,并将符合要求的港口设施相关材料转报省级 交通(港口)主管部门核验;对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港口设施 , 应在核验申请书中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并退还申请人, 责 令其限期整改。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 可以重新申请核验。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 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签署意见,报省级交通(港

口)主管部门。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港口设施,其管 理人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直接向省级交通(港口)主 管部门申请核验。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 主管部门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 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核验。核验时,可以根据情 况对报送材料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和 抽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在 收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核查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内完成《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验并签署意见。 省(自 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于在核验申请书上 签署意见前五日内要求申请人送交《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正本。 第八条 在年度核验期内通过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在核验申请书上 签署意见,在《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上签字、 盖章确认,并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式样见附件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或其 授权的人员(仅限授权1名人员),在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备案后,负责签署工作组核验合格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 书》。 第九条 在年度核验期内未通过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在核验申请书上 签署意见并退还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向国务院交 通主管部门备案(式样见附件2),期间其《港口设施保安符 合证书》失效。前款所述的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人在整改 完毕后,可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 部门申请核验,核验合格的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 条 各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建立和完善核

验程序,及时提醒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人申请年度核验, 提高办事效率,为申请人提供方便。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各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一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将核验结果 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验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 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港口) 主管部门重新核验,再次核验后,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检 查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公告其《港口 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作废。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管理 人应当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现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核查(核验)不予通过,并逐级报请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公告其《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作废。 第十四条 在年度核验期限内 未按照本规定申请核验的,其《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失 效。连续两个年度未按照本规定申请核验的,由国务院交通 主管部门公告其《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作废。 第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 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